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關連交易

投資及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富安、朝富、國泰財富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本公司、富安、朝富及國泰財富同意以認購目標公司新股的方式向目標公司合共投資300,000,000港元。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富安、朝富及國泰財富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1%、39%、7%及13%的權益。

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富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朝富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由於李朝旺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74.21%權益之一間公司擁有朝富一般合夥人50%的權益，故朝富屬關連人士。因此，投資及股東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參考本公司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應付投資額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投資及股東協議所涉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富安、朝富、國泰財富及目標公司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本公司、富安、朝富及國泰財富同意以認購目標公司新股的方式對目標公司合共投資300,000,000港元。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富安、朝富及國泰財富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1%、39%、7%及13%的權益。投資及股東協議亦載有規範股東參與目標公司認購的條款。

投資及股東協議

投資及股東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富安，為關連人士。
3. 朝富，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由於李朝旺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74.21%權益之一間公司擁有朝富一般合夥人50%的權益，故朝富屬關連人士。
4. 國泰財富，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財富為獨立第三方。
5. 目標公司。

所收購的資產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而該公司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經營任何業務。

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富安、朝富及國泰財富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41%、39%、7%及13%的權益。

投資額

本公司、富安、朝富及國泰財富將以認購目標公司300,000,000股新股的方式對目標公司合共投資300,000,000港元。認購完成後，股權結構將如下：

	投資額(港元)	所持目標 公司股份	
本公司	123,000,000	123,000,000	41%
富安	117,000,000	117,000,000	39%
朝富	21,000,000	21,000,000	7%
國泰財富	39,000,000	39,000,000	13%
總投資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投資及股東協議所涉投資額，乃經合資經營訂約方參考合資經營訂約方預計日後資本開支所需金額，及下文「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利益」一段所載其他因素後，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投資及股東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 (1) 提名董事的權利。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一直有六(6)名董事，其中兩(2)名、兩(2)名、一(1)名及一(1)名將不時分別按本公司、富安、朝富及國泰財富的要求委任及退任。
- (2) 增購股權的選擇權。倘目標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及利息(倘適用)達到目標數額，則本公司有權於目標公司公佈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三(3)個月內，要求所有其他合資經營訂約方以不少於相關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十(10)倍市盈率的價格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全部股權。倘本公司放棄上述權利，則所有其他合資經營訂約方可自由轉讓各自所持股權，惟須遵守任何其他合資經營訂約方的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以及受禁制認購人規定。

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生產衛生紙產品，主要產品包括廁紙、紙巾、面巾紙及餐巾紙。

本公司一直有意擴充現有業務。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後，本公司可與其他合營企業夥伴合作，透過目標公司開拓商機，尤其是紙尿布及衛生巾生產及分銷業務方面的商機。董事會認為投資及股東協議符合其業務策略，是擴充現有業務的良機。

國泰財富是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直接投資的投資控股業務，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股東。按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國泰財富已約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向50名投資者分派所持本公司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分派股份屬於國泰財富的一般業務活動。

本公司計劃以內部資源作為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所承擔123,000,000港元的資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認為(i)投資及股東協議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投資及股東協議乃經合資經營訂約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已放棄表決的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認為投資及股東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富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故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朝富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由於李朝旺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74.21%權益之一間公司擁有朝富一般合夥人50%的權益，故朝富屬關連人士。因此，投資及股東協議所涉交易屬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參考本公司根據投資及股東協議應付的投資額計算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故投資及股東協議所涉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而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泰財富」	指	國泰財富控股有限合伙基金二期，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朝富」	指	朝富基金，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及有限合夥公司

「富安」	指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及董義平先生擁有74.21%、15.79%及10.00%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投資及股東協議」	指	(i)本公司、(ii) 富安、(iii) 朝富、(iv) 國泰財富及(v)目標公司就各方建議投資目標公司總計3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的投資及股東協議
「合資經營訂約方」	指	(i)本公司、(ii) 富安、(iii) 朝富及(iv) 國泰財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權」	指	所持目標公司股權
「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目標數額」	指	於任何時間合資經營訂約方以股權及／或債務投資形式對目標公司所投資總額的三分之一(1/3)

「目標公司」 指 維安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